呆編:073-2159F

訴費: 500

繕本

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

訴訟標的金額：新台幣 228797 元整

債　權　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255 號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　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　何宜庭　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 1 段 88 號 3 樓

電話：(02)2820-8166 分機 822

傳真：(02)2827-8404

債　務　人　吳志成

壹、請求之標的及數量

一、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台幣 228797 元整，及自民國 95 年 11 月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 14.88 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 6 個月內部份以按上開利率之 10 %加計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 6 個月部份以按上開利率之 20 %加計之違約金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貳、請求之原因及事實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 95 年 3 月 15 日向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新台幣 250000 元整。詎料債務人自民國 95 年 11 月 11 日逾期未繳息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

二、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

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錢，並附呈附件為憑，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鑒核，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謹　　狀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　民事庭　公鑒

附件：借據暨約定書影本、還款餘額表影本、戶籍謄本正本各乙份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　狀　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